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778號

原　　告　楊博傑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鄭秀華

被　　告　萬森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曹芳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9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楊博傑新臺幣叁拾捌萬叁仟肆佰伍拾元，及分別按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票款金額，各自該編號所示支票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鄭秀華新臺幣叁拾貳萬柒仟柒佰元，及分別按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票款金額，各自該編號所示支票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楊博傑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3,450 元及自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鄭秀華32萬7,700 元及自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08 年9 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，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楊博傑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

8紙，原告鄭秀華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7紙，詎屆期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均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為此，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5紙為證。而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支票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票款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昱平

附表一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暨利息起算日

（續上頁）

1	TM0000000	貳拾萬元	萬森國際有限公司	板信商業銀行土城分行	107 年10月16日	107 年10月16日
2	TM0000000	叁萬零玖佰元	萬森國際有限公司	板信商業銀行土城分行	107 年11月22日	107 年11月22日
3	TM0000000	叁萬零肆佰伍拾元	萬森國際有限公司	板信商業銀行土城分行	107 年12月22日	107 年12月22日
4	TM0000000	壹萬捌仟柒佰伍拾元	萬森國際有限公司	板信商業銀行土城分行	107 年12月17日	107 年12月17日
5	TM0000000	壹萬捌仟元	萬森國際有限公司	板信商業銀行土城分行	107 年11月11日	107 年11月12日
6	UA0000000	叁萬壹仟叁佰伍拾元	萬森國際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中和分行	107 年10月22日	107 年10月22日
7	TM0000000	貳萬肆仟元	萬森國際有限公司	板信商業銀行土城分行	108 年2 月11日	108 年2 月11日
8	TM0000000	叁萬元	萬森國際有限公司	板信商業銀行土城分行	108 年1 月22日	108 年1 月22日

附表二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暨利息起算日
1	TM0000000	貳拾萬元	萬森國際有限公司	板信商業銀行土城分行	107 年12月27日	107 年12月27日
2	TM0000000	貳萬貳仟伍佰元	萬森國際有限	板信商業銀行土城	107 年12月18日	107 年12月18日

（續上頁）

			公司	分行		
3	TM0000000	貳萬貳仟伍佰元	萬森國際有限公司	板信商業銀行土城分行	107 年12月10日	107 年12月10日
4	TM0000000	貳萬零叁佰元	萬森國際有限公司	板信商業銀行土城分行	107 年12月7日	107 年12月7日
5	TM0000000	壹萬捌仟元	萬森國際有限公司	板信商業銀行土城分行	107 年11月19日	107 年11月19日
6	TM0000000	叁萬零玖佰元	萬森國際有限公司	板信商業銀行土城分行	107 年8 月19日	107 年8 月20日
7	TM0000000	壹萬叁仟伍佰元	萬森國際有限公司	板信商業銀行土城分行	107 年8 月19日	107 年8 月20日